

108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8 年 3 月 27 日

一、總評

- (一) 迅速回應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有關協助解決更生人創業困難之決議，放寬原有創業貸款申請年限、申請次數、提高限金額、延長還款年限，推動「圓夢創業貸款」新制，並創新辦理幸運草網路商城營運計畫，以及結合企業福利網站為主要推播管道，拓增更生人商品行銷管道。
- (二) 分會各有其優勢與問題，在督考各分會業務或檢視目標值時，對於安置、保護和創業貸款等有問題之分會，能落實督考，檢視問題和提出可能的改善措施。
- (三) 建立安置輔導個案離所後追蹤機制及管制報表，並督導分會落實執行。
- (四) 運用民間捐款開辦「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符合本部推動「援助家庭」政策目標。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建議未來可根據政府刑事政策（例如：毒品犯罪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政策等），以及更生人人口結構之變動，持續規劃更生保護策略，以及擬訂符合社會與更生人需求之活動。
2. 鑒於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維護向為政府及社會民眾關注之焦點，而行政院亦已核定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與更生保護有關並可作資源連結者包括弱勢家庭及兒童服務、精神病人之社區追蹤及醫療通報等。建議將「社會安全網」的內容，納為專任人員及更輔員訓練課程中，並可邀請相關機關人員討論合作或資源連結之可行性。
3. 安置處所離所個案的追蹤期為 6 個月，除請督導分會落實離所追蹤外，並請將調查統計表相關欄位及功能納入電腦個案管理系統下一階段開發項目。
4. 更生人安置處所設立不易，新增之安置處所於成立後第 1~2 年建議審慎督導考核，以了解其執行能力及面臨問題，並給予支持與協助。
5. 滿意度調查之問項設計周延，但分析方法除了百分比外，建議未考可以增加其他統計量數，以更精確顯示滿意效果。

（二）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兼職酬勞支領，係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總會現行規定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是否配合修正，提請酌參。
2. 衛福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由原訂 6 課目 12 小時修正為 3 課目 6 小時；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總時數由原訂 6 課目 12 小時修正為 4 課目 6 小時，總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建請配合適時修正，俾利更生輔導員招募作業。
3. 有關年終考核表，內容有分項目比例列出，如工作 65%，操行 15%，學識 10%，才能 10%，但考評卻只給一個綜合評分，建議既有分項比例分數，宜給受評人各分項得分，以指引其更具體的優缺點。

（三）財務管理

1. 106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預算均於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資料錯漏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俾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
2. 107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均於規定時限內（每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陳報本部備查，會計報告編送具時效性，惟其編製之會計報告相關書表內容有發生資料錯誤之情形，請覈實檢討改進。
3. 查總會零用金額度為 50,000 元，經抽查其 107 年度零用金備查簿，發現部分月份有餘額過低及累積支付數超過其額定零用金之半數情形，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4 款及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23501 號函示「機關於零用金支付數佔核定數半數時即辦理撥補作業」規定未符，為避免發生撥還不及致由承辦人墊付，爾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4. 近 5 年（104 至 108 年）雖均編列平衡預算，惟決算數卻發生短絀，茲因財團法人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爰實際執行時請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之運用，積極開源節流，各年度執行預算應力求收支平衡為原則。